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聲 113 執沒 2498字第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2498號郭雨蒼證券交易法等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度執沒字第2498號，被告：郭雨蒼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45號，113年6月5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沒收犯罪所得（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郭雨蒼：捌拾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年6月4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 - 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 本案承辦人：馨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5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陳建宏 決行